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4 年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JIANHU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 22 号经协大厦六楼 邮编：212001

6F Jingxie Building, No. 22 Jiefang Rd, Zhenjiang, 212001, PRC.

电话(Tel)：(86)0511-85118785 传真(Fax)：(86)0511-85118791

电子信箱(Email)：lawyertongguojun@yahoo.com.cn

第一节 前 言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约定，指派闵建君律师、童国军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十五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或“本次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合并简称“《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律 师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核准。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申请批准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根据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句容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句政发 [1997] 260 号文）设立，名称为句容市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人为句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根据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增至人民币 250 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根据句委发 [2001] 58 号《〈关于印发句容市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之规定，不再保留句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并入句容市财政局，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句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句容市财政局，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增至人民币 1050 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根据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句容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句政复 [2007] 9 号文），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更名为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增至人民币 23,124.3096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增至人民币 63,137.3096 万元，于 2009 年

11月2日增至100,000万元,于2011年11月20日增至102,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句容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注册号为321183000007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新梅,住所位于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16号,已通过列年年检。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债券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3年3月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句容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3月13日出具《关于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句政复[2013]7号),同意公司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管理条例》和《通知》的要求,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发行债券的申报工作,其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恒专审[2013] 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307,542.38万元，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行债券余额

截至本次发行债券前，发行人已发行的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十九亿元，发行人未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债券总额为十二亿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的前一次企业债券已经足额募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余额不会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和《通知》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净利润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恒专审[2013] 00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如下：2010年为155,602,492.29元，2011年为131,671,440.79元，2012年为175,009,579.08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持续盈利，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亿元人

民币，其中2.8亿元用于句容市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9.2亿元用于赤山湖片区观光农业及生态旅游项目。

句容市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由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句容市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句发经〔2012〕183号）批准实施，该项目总投资48,791.9万元，拟运用的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57.39%。

赤山湖片区观光农业及生态旅游项目已经由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山湖片区观光农业及生态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句发经〔2012〕182号）批准实施，该项目总投资206,704.9万元，拟运用的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44.51%。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的投资项目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拟运用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60%，因此，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利率符合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利率水平的规定的要求，经由有权主管部门最终批准的本次债券利率不会违背《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遵守债务履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募集资金管理体系和较为健全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定稿的《募集说明书》，包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条例》、《通知》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主体信用级别 AA。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可以对本次发行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六、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

本次发行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方式提供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和评估价值如下：

句土国用（2007）第0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苏地行（2013）（估）字第RY034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确认上述土地地价总值123,160.50万元；

句土国用（2009）第0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苏地行（2013）（估）字第RY033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确认上述土地地价总值26,557.74万元；

句土国用（2011）第0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苏地行（2013）（估）字第RY032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确认上述土地地价总值26,368.56万元；

句土国用（2012）第0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苏地行（2013）（估）字第RY031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确认上述土地地价总值16,235.76万元。

句土国用（2013）第0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苏地行（2013）

(估)字第RY092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确认上述土地地价总值22,190.18万元。

句土国用(2013)第0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苏地行(2013)(估)字第RY093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确认上述土地地价总值25,883.10万元。

句土国用(2013)第06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苏地行(2013)(估)字第RY094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确认上述土地地价总值23,266.98万元。

句土国用(2013)第06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苏地行(2013)(估)字第RY095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确认上述土地地价总值9,851.94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监管协议》之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为本次发行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 and 抵押资产监管人。上述协议对本次发行债券的被担保债权、抵押担保的资产标的、抵押担保期限、抵押登记及手续办理、抵押资产的监管、抵押率及抵押资产的追加、抵押资产的释放和置换、抵押权的实现和解除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拥有本次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债权代理协议》、《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监管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的

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债券采用的担保方式，符合《物权法》、《担保法》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债券的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债券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协议》对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担任本次发行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要求。《承销协议》有关约定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债券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债券审计业务的资格；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债券评级业务的资格；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资格。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发行本次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除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发行债券发行方案的批准外，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债券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已经满足《证券法》、《管理条例》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方式符合《物权法》、《担保法》、《管理条例》、《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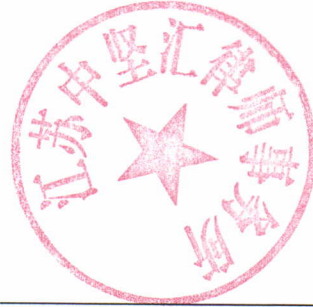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次发行债券所涉及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及《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要求之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债券在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后，可以依法发行。

(以下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印章）：_____

闵建君（签字）：闵建君

童国军（签字）：童国军

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